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湖南黄金　公告编号:临2026-16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披露的《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前述《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已披露的有关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撤销、中止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天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南黄金天岳矿业有限公司合计100%股权，及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湖南中南黄金冶炼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披露情况

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湖南黄金，证券代码:002155）自2026年1月12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12日、1月19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

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26日开市时起复牌。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工作正按计划推进，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并依照法定程序召集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或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实施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渠道发布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5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53,734.91	218,583.31	16.08
营业利润	24,259.32	14,040.89	72.78
利润总额	23,236.42	13,700.20	70.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555.12	8,357.22	86.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356.81	4,740.35	160.6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2	0.44	86.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8%	3.31%	增加2.6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661,692.12	620,614.07	6.62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66,263.31	255,197.83	4.34
股本（万股）	18,868.07	18,868.07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4.11	13.53	4.29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 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53,734.91万元，较上年同期上涨16.0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555.12万元，较上年同期上涨86.1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356.81万元，较上年同期上涨160.67%；2025年末总资产661,692.12万元，同比增长6.62%；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266,263.31万元，同比增长4.34%。

2、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公司部分项目进入交货集中期，本期交货较上年同期增加，导致本期营业收入有所增长；（2）公司产品受客户个性化需求、合同技术标准、市场竞价等因素的影响，不同项目毛利率存在差异，本期较高毛利率项目处于交货集中期。

（二）主要指标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

2025年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分别上涨72.78%、70.06%、86.13%、160.67%、86.36%，主要是因为:（1）公司部分项目进入交货集中期，本期交货较上年同期增加，导致本期营业收入有所增长；（2）公司产品受客户个性化需求、合同技术标准、市场竞价等因素的影响，不同项目毛利率存在差异，本期较高毛利率项目处于交货集中期。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但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489　证券简称:三未信安　公告编号:2026-012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未信安”）于2026年2月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于2026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公司于2026年2月9日至2026年2月18日通过公司内部全员邮件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等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共计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内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3、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及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担任的职务等。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名单与《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公司及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2、本次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任职资格。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不包括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亦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

5、激励对象相关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6-016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诉案件: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金额:本诉请求金额为56,852,397.26元（其中，利息损失暂算至2025年11月20日）。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由于尚未开庭审理，后续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时无法预计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二）反诉案件: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反诉被告。

3、涉案金额:反诉请求金额为77,253,939.28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由于尚未开庭审理，后续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时无法预计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一）本诉案件基本情况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贝因美”）因专利合同纠纷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起诉了被告黑龙江丰佑麻类种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丰佑”），并收到杭州中院发出的《案件受理通知书》[（2025）浙01民初3561号]。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黑龙江丰佑以发明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纠纷向杭州中院反诉本公司。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反诉案件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反诉原告:黑龙江丰佑麻类种植有限公司

反诉被告: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2、诉讼请求

（1）反诉被告赔偿反诉原告因其违约造成的各项经济损失共计77,253,939.28元；

（2）反诉被告承担全部反诉费用。

3、案件事实和理由

黑龙江丰佑与公司于2021年11月、2022年1月分别签订了《专利产品独家许可（排他性经营）暨共同研发合作协议》《专利产品独家许可（排他性经营）暨共同研发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黑龙江丰佑主张其已按照案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核心义务，具体表现为:一是落实了权利保证义务，黑龙江丰佑已向公司交付了协议约定的三个专利所涉的《发明专利申请》《权利要求书》《说明书》《说明书附图》等相关申请文件，并已成功获得专利权，保证了发明专利权利的完整与可实施性。二是落实了独家许可义务，自案涉协议生效至今，黑龙江丰佑严格遵守排他性承诺，未在中国大陆地区的孕产妇奶粉和奶基营养品领域内，与任何第三方就该专利技术进行合作研发、生产或销售，确保了公司在中国大陆市场的独家地位。三是配合研发义务，黑龙江丰佑始终处于待命状态，随时准备根据公司的具体需求，依约提供研发场地、技术文件及技术支持。黑龙江丰佑主张公司在收取专利文件，获得在中国大陆二十年在孕产妇奶粉和奶基营养品范围内开发专利产品的独家许可排他性经营权后，未如约履行作为合同主导方及需求方的主要合同义务，构成违约。

黑龙江丰佑为保障未来公司安排专利产品、共同研发新产品的大规模生产，已进行了大量的、不可撤销的前期投入，据不完全统计，各项经济损失合计77,253,939.28元。黑龙江丰佑主张公司赔偿其全部经济损失。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存在小额诉讼事项，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本次重大诉讼案件及其他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进展情况，积极维护公司的各项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民事反诉状》。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5日

华泰柏瑞中证中央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中证中央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中证中央企业红利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046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华泰柏瑞中证中央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中证中央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限制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2月25日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2月25日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2月25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以及根据《华泰柏瑞中证中央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中证中央企业红利ETF发起式联接A	华泰柏瑞中证中央企业红利ETF发起式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466	020467
该分级基金是否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2026年2月25日起，华泰柏瑞中证中央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由10万元调整为1000万元，即自2026年2月25日起限制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A、C份额合并计算）;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对于该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对超过限额的该笔或多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

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正常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5日

华泰柏瑞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红利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1276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华泰柏瑞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2月25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2月25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2月25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以及根据《华泰柏瑞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红利ETF联接A	华泰柏瑞红利ETF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761	012762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自2026年2月13日起限制接受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现决定自2026年2月25日起恢复接受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5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6-014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鉴于本次交易中客户名称等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按照规则披露将导致违约或可能引致不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因此公司对本次交易的部分信息进行了豁免披露。

● 合同履约风险:本次合同整体期限较长，在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 对公司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合同整体期限较长（6+1+1），后续营业收入将根据实际上架情况分摊在整个合作期内。另外，根据目前合同约定，弹性锁定部分甲方（即“X公司”，下同）应至2027年6月30日前完成下单，并需双方另行签署协议。因此该部分对应的最终交付期间及费用结算尚未具体约定，以双方另行签署协议为准，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违约条款对交易对手方约束力较弱:根据行业惯例，合同中的违约条款主要针对乙方（即“城地香江（上海）云计算有限公司”，下同）设置，对甲方约束力较弱，如遇甲方违约的情况，可能导致公司承受较大损失。

● 存在额外的业务承诺的违约风险:根据子公司城地香江（上海）云计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就本次业务向甲方做出额外承诺，具体为:子公司保证在2027年6月30日前为甲方预留部分数据中心资源（预计50MW），如非政策原因或其他客观原因导致子公司对该部分资源未予以预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项目全部服务合同（含一期、二期及后续扩展项目），并要求子公司承担违约金8,000万元及违约金未覆盖的对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期已披露下属子公司与X公司拟进一步签订IDC托管业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目前，双方已完成了该协议的签署，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主要条款

1、项目名称:沪太智慧云谷数字科技产业园-数据中心项目

2、甲方:X公司

3、乙方:城地香江（上海）云计算有限公司

4、合同期限:本合同自【2026年11月1日】开始生效，合作期【6】年，有效期至【2032年10月31日】，若合同到期后双方无异议，自动续约【1】年，最多可续约2次(续约期)。

续约期结束后，甲方客户仍继续使用，乙方应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与甲方续约，甲乙双方另签新合同或者补充合同延长本合同的合同期。

5、服务内容:在合作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数据中心运营服务，具体如下:

第一期:交付约1,100个高功率机柜，2026年10月30日交付;（同时锁定二期2,200个高功率机柜等功率折算的主系统架构）

弹性锁定:甲方弹性锁定2,200个高功率机柜至2027年6月30日前下单，交付周期自甲方下单后T+6个月，弹性资源转入正式下单后双方另行签署协议。

本合同约定的总计费功率不超过【10000.0】KW，弹性资源部分，如商务条件按不低于本合同相关约定，则最早签约资费按不高于本合同约定资费执行。

6、合同价款:

第一期，预计不超过9.03亿元，营业收入将根据实际上架情况分摊在整个合作期内（6+1+1年）。

第二期，预计不超过18.06亿元，具体以双方另行签署协议为准。

7、付款方式:

甲方以自然月为周期付款，甲乙双方对账确认应结算金额后，乙方必须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先向甲方开具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合格票据及甲方要求的相关报账材料后15个工作日内付款。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或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应按甲方要求采取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等补救措施。如因乙方不开具或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合格，甲方有权迟延支付服务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甲方如对当月应支付费用有异议且经双方确认核对确有错误的，甲方暂不支付，待核对一致后与下期账单一并支付。无论双方对异议是否核对一致，均不应影响下期账单的正常支付。

8、违约责任:

甲乙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有约定的按本合同约定，本合同未做约定按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保证按本合同要求严格执行，并且在合同有效期限内维持本次合作的目标机房持续稳定运营，如果因任何乙方的原因发生机房整体的运营中断或者机房本身及所在园区相关运维条件发生任何变化，导致甲方无法对目标机房进行正常运维的，乙方应负全部责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包含经乙方认可的甲方损失举证成本），在上述变化、影响、中断等未消除之前以及乙方对甲方损失的赔偿方案未确定之前，甲方有权暂停与乙方所有业务合作的费用结算与支付。 如乙方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即双方根据实际发生事件协商确定具体的时间）改进、完善和消除上述威胁机房持续稳定运营的因素，甲方有权单方直接终止本合同，并且乙方需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相关损失。

对于甲方在合同终止后仍然存留在机房场地和业务场所内的任何物品，甲方应在合同终止后60个自然日内搬离机房。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公司名称:X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履约能力分析:X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备良好的资信情况和履约能力。

4、公司与X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X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为促成本次交易，公司子公司向X公司做出额外承诺，即:子公司保证在2027年6月30日前为甲方预留部分数据中心资源（预计50MW），如非政策原因或其他客观原因导致子公司对该部分资源未予以预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项目全部服务合同（含一期、二期及后续扩展项目），并要求子公司承担违约金8,000万元及违约金未覆盖的对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对公司的影响

后续，公司将根据合同要求，完成相应工作并取得对应的收益，具体对未来每年的营收影响以实际审计结果为准。

该事项属公司日常经营事项，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相关风险提示

合同履约风险:本次合同整体期限较长，在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对公司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合同整体期限较长（6+1+1），后续营业收入将根据实际上架情况分摊在整个合作期内。另外，根据目前合同约定，弹性锁定部分甲方应至2027年6月30日前完成下单，并需双方另行签署协议。因此该部分对应的最终交付期间及费用结算尚未具体约定，以双方另行签署协议为准，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违约条款对交易对手方约束力较弱:根据行业惯例，合同中的违约条款主要针对乙方设置，对甲方约束力较弱，如遇甲方违约的情况，可能导致公司承受较大损失。

存在额外的业务承诺的违约风险:根据子公司城地香江（上海）云计算有限公司就本次业务向甲方做出额外承诺，具体为:子公司保证在2027年6月30日前为甲方预留部分数据中心资源（预计50MW），如非政策原因或其他客观原因导致子公司对该部分资源未予以预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项目全部服务合同（含一期、二期及后续扩展项目），并要求子公司承担违约金8,000万元及违约金未覆盖的对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6-023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李永新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质押股份623,083,598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61.8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10%；累计被司法冻结及标记股份863,909,03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85.7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01%；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含本次）1,189,062,466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118.01%，占公司总股本的19.28%。

2、鉴于控股股东李永新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及冻结的比例较高，存在债务负担较重、资金链紧张的情况，若后续未能以其除持有公司股票以外的资产偿还债务，则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后续被采取司法处置或强制执行等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本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情况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业务系统，获悉公司股东李永新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起始日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原因
李永新	是	838,907,232	100.00%	13.60%	否	2026年2月12日	36个月	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合计	—	838,907,232	100.00%	13.60%	—	—	—	—	—

注1:经公司与股东李永新确认，因李永新与债权人存在借款担保纠纷，涉案金额为 64,221,763元，其名下股份被债权人向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司法轮候冻结。

注2: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李永新及其一致行动人鲁忠芳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及标记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鲁忠芳	88,661,798	1.44%	25,001,798	0	28.20%	0.41%
李永新	838,907,232	13.60%	746,017,518	92,889,714	100.00%	13.60%
北京中公未来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80,000,000	1.30%	0	0	0.00%	0.00%
合计	1,007,569,030	16.34%	771,019,316	92,889,714	85.74%	14.01%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李永新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鲁忠芳	88,661,798	1.44%	0	0.00%	0.00%
李永新	838,907,232	13.60%	1,189,062,466	141.74%	19.28%
北京中公未来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80,000,000	1.30%	0	0.00%	0.00%
合计	1,007,569,030	16.34%	1,189,062,466	118.01%	19.28%

三、其他事项

1、经公司与控股股东李永新及其一致行动人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大额债务逾期、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如下:

类型	股东名称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相关公告索引
担保涉及诉讼或仲裁	李永新	为北京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支付协议提供担保	51,681.19	和解结案	《关于公司重大仲裁及累计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仲裁进展及新增累计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及司法标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关于公司重大仲裁进展、重大诉讼及新增累计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李永新	为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金融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5,622.17	已结案	《关于诉讼进展及新增累计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再冻结及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李永新	借款担保纠纷	8,000	未开庭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再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李永新	借款担保纠纷	17,686.42	未开庭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李永新	借款担保纠纷	30,018.52	执行中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及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2026-017）
	李永新	借款担保纠纷	6,422.18	清偿中	《关于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个人负债	李永新	借款纠纷	9,361.50	债务已清偿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将被拍卖的提示性公告》（2025-080）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暨权益变动触及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李永新	借款纠纷	15,031.32	未开庭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李永新	质押融资纠纷	40,000	未开庭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鲁忠芳	债权转让合同纠纷	6,704.41	诉前财产保全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李永新	借款合同纠纷	13,951.85	调解执行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及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

目前未有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李永新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李永新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质押股份623,083,598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61.8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10%；累计被司法冻结及标记股份863,909,03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85.7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01%；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含本次）1,189,062,466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118.01%，占公司总股本的19.28%。

4、鉴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及冻结的比例较高，存在债务负担较重、资金链紧张的情况，若后续未能以其除持有公司股票以外的资产偿还债务，则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后续被采取司法处置或强制执行等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此高度重视，并将积极稳妥化解上市公司股票质押、冻结风险。其所质押及冻结股份所对应的融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处置其名下长期资产、投资收益等自筹资金。若出现相关情形，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述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亦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5、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被冻结事项，并根据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46　证券简称:ST逸飞　公告编号:2026-007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